

戶口調查表

(一) 說明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內住數口戶者以數戶計叔侄同居已分爨者以各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之人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不另立戶店舖以一牌號為一戶無牌號者以住戶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僱主戶內之口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隻身寄居者為所寄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成年男子之尊長者而言家無男子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舖東為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凡戶主以外之人口如係戶主之血親若母親姊妹若弟姪子孫等及戶主本身之配偶與子孫媳婦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同族親戚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姓名欄內均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及初生嬰孩未取名者婦人得以某氏字樣填入女子及嬰孩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男女別欄內填入男或女字樣
年齡欄內填寫足年齡如六歲又幾個月並註明出生生日(如不能推算國歷出生生日即填「廢歷某月某日」字樣)

籍貫欄內凡本縣籍者均填本字外縣籍者填原所隸之縣名外省籍者填原所隸之省縣名如係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居住年月欄內填住居本地之年數未滿一年者填月數如係世居該地者填世居字樣
他往欄內填所住之地點如地點不明者填不明字樣當晚歸宿者不作他往論於標準日由鄰長查明代填

婚姻欄內填已婚未婚或離婚字樣如離婚後已嫁娶者仍填已婚字樣妻死未娶者填一鰥字夫死未嫁者填一寡字
教育程度欄內填註畢業或肄業之學校及肄業年數在私塾讀者填明在私塾讀書幾年已滿實足年齡六歲而未就學者填未就學字樣已滿實足年齡十二歲不識字者填不識字字樣

職業欄內須明白填註現在從事之職業(如任何種職務開何種商店做何種工藝等類須將其所操業藝填入不得以農工商學政等籠統名詞表

之(一)有正副業者祇填其正業本有職業現在無業者填失業字樣向無職業者填無職業字樣婦女僅任家務者填家事字樣婦女在家庭兼有職業者仍填其職業

曾否入國民黨欄內如已入者註一入字未入者註一未字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填明

廢疾欄內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如無廢疾即填一無字

曾受刑事處分者填刑期

素行不正者填簡明事實

形跡可疑者填簡明事實

前三項由閭鄰長負責查明於收集調查表後填入

其他事項欄內就下列事項分別查明用符號記入

(一)蓄辮者一

(二)纏足者一

一 凡一口兼列兩戶者如店主夥友傭工等日間在店舖或雇主家內工作晚間仍歸宿者則在其工作之店舖或雇主戶內本人行下其他事項欄內註明歸家住宿字樣於計算人口總數及現住人口時均除去不計

一 共計項下各欄即依調查所得分別總計後用數字分欄填入

(一)壯丁以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為限

(二)籍貫欄內本省籍一目共計時須除去本縣籍者

(三)學齡兒童就學失學兩欄依現行學制指滿實足年齡六歲至十二歲已就學或失學者而言

(四)自由職業指新聞記者著作家書畫家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而言

(五)教士卜筮星相堪輿以及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均併計入其他職業目內

(六)失業及無業兩目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分別計算

(七)本表第二行『住戶』商店字樣如係住戶將商店字樣塗去如係商店將住戶字樣塗去並於商店上填明店名及種類(如米店藥材店之類)

(八)每戶各占一頁若干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註時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字樣

(九)一戶分填數頁者其共計一行祇須於最後一頁分別填註

(造冊時此面仍應印表不印說明)